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文化厅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河北省公务员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河北省委

文件

冀语〔2018〕4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语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广新局、团委，雄安新区管委会，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省语委各委员单位，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

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教语用函〔2018〕3号，以下简称《通知》），2018年9月10日至16日为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河北省第21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活动主题及宣传内容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根据《河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每年9月为本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月”（简称“双推月”）的有关规定，围绕全国推普周的宣传主题，开展好我省“双推月”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继续宣传国家和省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宣传新时代国家和省语言文字事业的主要任务；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方

言和繁体、异体字，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外国语言文字的关系；宣传蕴含在语言文字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工作要求等，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通过全面系统扎实的工作，积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冬奥会，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组织领导

河北省的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牵头，与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公务员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团省委等部门共同组织。河北省推普周和“双推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的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市级政府领导下，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牵头，与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各部门、各高校的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本部门、本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

四、工作要求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全省要以此为契机，紧扣改革发展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研究语言文字工作领域的新情况，积极探索推普新形

式。要坚持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宣传手段、监管机制、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各方面创新，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把全国推普周的宣传与我省“双推月”的宣传结合起来，共同搞好宣传活动。

（一）各级语委委员单位做好本地本部门的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播出推普公益广告；党报负责刊载推普专题文章；新闻媒体同时做好本地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的宣传报道；其他语委委员单位以及推普周和“双推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各行业干部职工素质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并积极配合语委做好社会宣传。

（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因地制宜组织宣传活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联动，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工作机制。一是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特别是要与脱贫攻坚工作结合，加大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精准推普助力脱贫，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使其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促进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二是注

重与日常推普宣传，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与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等语言文字常规工作的衔接和融合；三是大力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报道，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媒体进行宣传。

（三）各级各类学校重点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和“双推月”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校内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活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倡学校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城镇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开展宣传活动。

（四）组织主题活动和2018年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我省“双推月”期间，在沧州市和保定市举办第21届全国推普周河北省重点宣传活动。开展2018年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工作，摸清底数，准确掌握各地普通话普及情况，为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提供基础数据。

（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和各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要制定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成效进行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8月30日前、10月

25 日前报省语委办公室。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方案，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对宣传活动及成效进行认真总结。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请及时报送省对口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语委办公室。

联系人：河北省语委办公室 郭鹏磊，电话（传真）：0311—66005216，电子邮箱：hebyw@126.com。





